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的董事8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李格平董事、徐刚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刘俏董事），授权出席的董事1名（朱佳董事授权于仲福董事代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对《关于胡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对《关于增补彭文德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增补彭文德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且其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本次会议对《关于对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对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